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2023年度

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的通知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，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：

为深入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深刻吸取近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宣传贯彻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以及各级党委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定部署，指导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切实落实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市场监管总局第73、74号令），夯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决定于近期联合市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开展2023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（具体日期另行通知）

上午9：00-12：00 下午14：30-17：30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会议室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上午09：00-12：00

1.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；

2.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宣贯；

3.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；

4.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宣贯。

（二）下午14：30-17：30

1.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专业知识；

2.风险控制和应急预案；

3.案例分析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安全监察员，全旗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等相关人员。

五、培训要求

1.请相关单位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等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培训；

2.请参训人员按照培训时间提前15分钟到指定地点签到领取培训资料，准时参训；

3.请相关单位将参会人员名单回执于2023年12月8日前发送至邮箱tzsbglg@126邮箱或微信群，参训回执见附件。

联系人：龚志忠15647782440

罗虎成15804899443

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12月5日

附件

|  |
| --- |
| 2023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参会人员名单 |
| 参会单位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
| 安全总监 |  |
| 安全员 |  |